

駐波蘭代表處發布旅遊警示通報

一、波蘭政府考量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(武漢肺炎)疫情嚴峻，為防堵疫情擴大，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晚間宣布進入防疫緊急狀態 (epidemic emergency)，並自波蘭時間 3 月 15 日(週日)零時起採取 10 天之緊急措施如下：

- (一)禁止外國人入境；
- (二)波蘭國民及在波蘭合法居留之外國人士返波，均須接受 14 天強制居家檢疫；
- (三)國際客運航班及鐵路全面暫停；
- (四)國內航班暫停(波蘭政府於 3 月 16 日宣布即日起實施)；
- (五)國內鐵路維持運作。

* 詳細資訊請參閱波蘭政府網站專頁

<https://www.gov.pl/web/koronawirus>

二、為加強防疫警戒，我國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分別於 3 月 14、16、17 及 18 日宣布將歐洲、中東、北非、中亞、東亞、東南亞、南亞、東歐、美國、加拿大及大洋洲等國家及地區的旅遊疫情建議提升至「**第三級**」(警告：Warning)，**建議國人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當地旅遊。14 天內有該等國家或地區旅遊史，入境返國後須居家檢疫 14 天。**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 3 月 14 日將歐洲申根地區國家、英國、愛爾蘭以及杜拜共計 28 個國家及地區的旅遊疫情建議提升至「**第三級**」(警告：Warning)；
- (二) 3 月 16 日宣布將東歐及巴爾幹地區(包括俄羅斯、白俄羅斯、烏克蘭、羅馬尼亞、保加利亞、賽普勒斯、塞爾維亞、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、蒙特內哥羅、科索沃、克羅埃西亞、阿爾巴尼亞及北馬其頓等 13 國)、中東地區(包括沙烏地阿拉伯、阿拉

伯聯合大公國、卡達、阿曼、葉門、科威特、巴林、約旦、黎巴嫩、敘利亞、伊拉克、以色列、土耳其、阿富汗、巴基斯坦及巴勒斯坦等 16 個國家/地區)、北非地區(包括埃及、利比亞、突尼西亞、阿爾及利亞及摩洛哥等 5 國), 及中亞地區(包括喬治亞、亞塞拜然、亞美尼亞、哈薩克、吉爾吉斯、塔吉克、土庫曼、烏茲別克及蒙古等 9 國), 共計 43 個國家及地區的旅遊疫情建議提升至「**第三級**」(警告: Warning);

(三) 3 月 17 日宣布將日本、韓國、北韓、泰國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印尼、汶萊、越南、寮國、柬埔寨、緬甸、東帝汶、孟加拉、不丹、尼泊爾、斯里蘭卡、印度、馬爾地夫等 20 國, 及東歐摩爾多瓦的旅遊疫情建議提升至「**第三級**」(警告: Warning);

(四) 3 月 18 日宣布將美國、加拿大(含轉機)及大洋洲所有國家的旅遊疫情建議至「**第三級**」(警告: Warning)。

三、為維護我國人健康及旅遊權益, 外交部也配合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, 分別自臺北時間 3 月 17 日零時起及 19 日零時起將上述國家及地區(美國除外)的**旅遊警示燈號調整為「紅色」, 建議國人避免前往**。3 月 19 日零時起調整美國的旅遊警示燈號為「**橙色**」, **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**。相關資訊如下:

(一) 臺北時間 3 月 17 日零時起就義大利(目前旅遊警示已紅燈)以外的 25 個申根地區國家(包括法國、德國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奧地利、荷蘭、比利時、盧森堡、丹麥、芬蘭、瑞典、斯洛伐克、斯洛維尼亞、**波蘭**、捷克、匈牙利、希臘、馬爾他、愛沙尼亞、拉脫維亞、立陶宛、冰島、挪威、瑞士及列支敦斯登), 以及英國、愛爾蘭, 連同上述 43 個國家及地區的**旅遊警示燈號調整為「紅色」, 建議國人避免前往**。

(二)臺北時間 3 月 19 日零時起就日本、韓國、北韓、泰國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印尼、汶萊、越南、寮國、柬埔寨、緬甸、東帝汶、孟加拉、不丹、尼泊爾、斯里蘭卡、印度、馬爾地夫等 20 國，及東歐摩爾多瓦、加拿大及大洋洲的**旅遊警示調升為「紅色」**，**建議國人避免前往**。3 月 19 日零時起調整美國的旅遊警示燈號為**「橙色」**，**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**。

* 詳細資訊請參閱外交部 2019 冠狀病毒病資訊專區

中文版

<https://www.mofa.gov.tw/theme.aspx?n=0B28B3B045623B53&s=367921C6BC7A934E&sms=30258915F57EB2DC>

英文版

<https://www.mofa.gov.tw/en/theme.aspx?n=635352E3900FFF8E&s=8A33013523400F35&sms=BCDE19B435833080>

四、為加強防疫，我國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另於 3 月 18 日宣布將回溯追蹤 3 月 5 日至 14 日自歐洲、埃及、土耳其與杜拜入境民眾(皆含轉機)之健康狀況，請上述期間自歐洲入境民眾請儘速通報鄉鎮公所；另針對所有非本國籍人士限制入境，所有入境者入境後都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。

* 詳細資訊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因應「2019 冠狀病毒病(COVID-19)」疫情 外籍人士入境管制措施專區

中文版 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56-5078-41ac3-1.html>

英文版 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220-5081-c06dc-2.html>

五、國人在波蘭期間倘遇急難需要協助，請與我駐波蘭代表處(+48-668-027-574)聯繫；或請國內親友撥打「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」電話：0800-085-095，以獲得必要協助。